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 年 9 月 4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02 元/股

3、授予人数：19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数量：363.8 万股

5、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差异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原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400 万股调整为 398.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363.8 万股，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由原来的 197 人调整为 194 人。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激励对象余朋鲋和袁江锋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继续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艾	副总经理	8	2.01%	0.04%
熊兰	副总经理	8	2.01%	0.04%
宋辉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8	2.01%	0.04%
苗洪雷	副总经理	8	2.01%	0.04%
陈红飞	财务总监	10	2.51%	0.05%
余朋鲋	董事、副总经理	10	2.51%	0.05%
袁江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	2.51%	0.05%

唐凯	副总经理	10	2.51%	0.05%
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186 人		291.8	73.17%	1.46%
合计 194 人		363.8	91.22%	1.82%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323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贵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38,000股，募集资金合计43,728,760元，由激励对象汇入贵公司指定账户，其中增加股本3,63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0,090,76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3,638,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03,638,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万股)	本次变动增加 (万股)	本次变动后 (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2.6629	363.80	11,266.46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97.3371	0	9,097.3371
合 计	20,000.00	363.80	20,363.8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20,363.80 万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68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 万股增加至 20,363.80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347.8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45.9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